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數位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99年05月31日教務會議訂定
99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數位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訓練學生從資訊科技認識行銷之經營模式及其對企業界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以資訊科技配合行銷管理應用，為本校同學在各專業領域外，加強培育數位行銷之產業應用人才，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三、設置單位：資訊學院。
- 四、參與教學單位：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相關系所。
- 五、授課師資：由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教師負責授課。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課程分為「先備課程」與「核心課程」兩類。其中「先備課程」為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1門課程。
 - (二)「核心課程」中的「數位核心課程」及「行銷核心課程」，皆須分別修習至少2門以上課程。
 - (三)修畢「先備課程」及「核心課程」共15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各類型課程學分之取得依各系開課學分數認定。
 -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先備課程	多媒體概論	選修	至少選修1門
	影像處理	選修	
數位核心課程	網頁設計	選修	至少選修2門
	設計概論	選修	
	視覺傳達設計	選修	
	2D數位動畫製作	選修	
	3D動畫造型設計	選修	
	色彩實務應用	選修	
行銷核心課程	顧客關係管理	選修	至少選修2門
	行銷企劃實務	選修	
	服務行銷	選修	
	行銷管理	選修	
	數位行銷	選修	
	企業行銷個案分析	選修	

- 七、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九、申請方式：學生應於修習前檢附學程申請書(附件一)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
- 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經資訊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十一、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資訊學院提出抵免

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選讀資訊學院
「數位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班級：_____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學生所屬系(所)主管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學院院長簽章：_____

學程設置單位

資訊學院院長簽章：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註：

1. 本申請表可向資訊學院室索取，或由資訊學院網頁中下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數位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班別：		學號：		姓名：		聯絡手機：	
類型	學程科目名稱	修課名稱	修課班級	學分數	及格成績	審核	備註
先備課程	多媒體概論						至少選修 1 門
	影像處理						
數位核心課程	網頁設計						至少選修 2 門
	設計概論						
	視覺傳達設計						
	2D 數位動畫製作						
	3D 動畫造型設計						
行銷核心課程	顧客關係管理						至少選修 2 門
	行銷企劃實務						
	服務行銷						
	行銷管理						
	數位行銷						
	企業行銷個案分析						
先備課程(小計)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數位核心選修課程(小計)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行銷核心選修課程(小計)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合計 非本系學分不得少於 5 學分。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資訊學院 審查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				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 如附件_____					
學籍單位承辦人		學籍單位主管			教務長		

注意事項

- 一、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學程。
- 二、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始可填表，向資訊學院申請證書。
- 三、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